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二,9:30-11:30, 13:30-15:30)
-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lecspp.com
联系人:姚广川
-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

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一、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注:1. 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83,278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5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8,936,102股的0.53%。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7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为此,公司拟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5元/股。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5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授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预计19,522,026.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8,936,102股减少为426,652,8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5,217	3.23	-2,283,278	11,561,939	2.71
限售流通股	6,746,297	1.57		6,746,297	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98,920	1.66	-2,283,278	4,815,642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5	96.77	415,090,885	415,090,885	97.29
三、股份总额	428,936,102	100.00	-2,283,278	426,652,8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83,2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2894号)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液
规格:250ml:15g、100ml: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14342024
受理号:CYHS2300899、CYHS2300900
证书编号:2024S01540、2024S0154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04、国药准字H202443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映欧医药、湖南众合、浙江美迪西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人年和2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